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多语种制度

多语种制度是粮农组织作为一个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一项决定性特征，对于成员就本组织开展包容、有效和高效治理发挥着关键作用。多语种制度深深根植于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结果框架和既定政策中。本组织《总规则》第 XLVIII 条规定“本组织的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所有六种语言在粮农组织内享有同等地位，不同语言之间没有其他多边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中存在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的区别。

自屈冬玉总干事于 2019 年就任以来，粮农组织多语种制度的重要性得到了大幅提升，在本组织更广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中得到了体现。其中包括领导机构、法定机构和其他会议的口笔译服务；新闻传播产品的笔译；以非粮农组织语言提供的部分多语种产品；以及在本组织职工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确保多语种性。

本组织致力于进一步推动多语种制度的落实，通过一系列前瞻性举措和措施，涵盖多语种制度的方方面面，包括改善内部协调、促进创新和数字化，以及增进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统一。

粮农组织尤其致力于落实《2020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相关建议，特别是涉及多语种制度战略政策框架，以及任命全组织多语种制度协调人等内容。这些措施将促进提升粮农组织各语言版本多语种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平衡，以及根据需求，以非粮农组织语言提供产品的情况。

此外，还将继续落实相关措施，提高以所有语种发布领导机构会议文件的及时性，包括加强以源语言起草文件的进程。

洛朗·托马副总干事